

第七屆新竹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類審議會」第六次會議紀錄（節錄）

壹、日期：109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新竹市中正路120號2樓）

參、主持人：沈召集人慧虹（第二、三案迴避）

紀錄：劉秀珍

肆、出席人員：（本委員會組成人數13名，第一案應出席委員13名，請假委員2名，實際出席委員11名，已達開會法定名額應出席委員數之1/2；第二案及第三案，依據「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7條規定，府內委員迴避，應出席委員9名，應迴避委員4名；實際出席委員9名，已達開會法定名額應出席委員數之1/2，會議開始。）

伍、列席單位：詳參簽到表。

陸、主席致詞：略

柒、業務單位報告：略

捌、審議提案共計三案：

**提案一**「台電變電所控制室. 通訊室. 碉堡(崗哨). 電纜溝登錄歷史建築」案，提請審議。

一、決議：本案委員總人數13位，迴避委員0位，出席委員11位，同意登錄歷史建築11票、不同意0票，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7票)同意。

1. 登錄名稱：台電新竹變電所控制室。

2. 登錄種類：產業。

3. 歷史建築本體：控制室(光武段1380建號，一層397.24m<sup>2</sup>、二層397.24m<sup>2</sup>、三層44.8m<sup>2</sup>，共計839.28m<sup>2</sup>)、通訊室(光武段1380-1建號，一層76.8m<sup>2</sup>、二層76.8m<sup>2</sup>、三層未登記，面積以實際測量為準)及碉堡(光武段927部分地號，面積以實際測量為準)。

4. 歷史建築定著土地：光武段927部分地號(建物(控制室、通訊室)正面以電纜管溝外緣為界，背面及西南側以地籍界線為界，東北側以通訊室向外擴張6公尺，面積以實際測量為準)。

5. 登錄理由：

(1) 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建物為日治後期興建的供電設施，其建築構造為R.C造，電纜系統由室外管溝導入室內，貫穿1、2樓，部分線路及機具仍現存並仍保留原使用痕跡，具台灣電力建築發展史、電力技術史及產業文資的保存價值。另腹地內並有監視防衛碉堡。

(2) 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2款規定。

6. 修復及再利用限制建議：如不作廠房，部分空間改為展示用。建議本案變電所單位可尋求台電總公司目前在文化資產保存上的協助，特別是室內殘存之標語，電纜線配線盤等機具文物及現況3樓留存之檔案、文物，應予保存展示。

7. 建議台電可將歷史建築定著土地分割地號，以利後續管理維護。

**提案二**「歷史建築新竹少年刑務所職務官舍群D區修復再利用計畫調整」案，提請審議。

一、決議：本案委員總人數13位，迴避委員4位，出席委員9位，原則通過並授權專案小組細部審查9票、不通過0票，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6票)同意，**本案原則通過，授權並邀請薛琴、米復國、黃俊銘、李奕樵等4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細部審查。**

**提案三**「108年度市定古蹟新竹市消防博物館調查研究計畫-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案，提請審議。

- 一、決議：本案委員總人數 13 位，迴避委員 4 位，出席委員 9 位，審查通過 9 票、不通過 0 票，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6 票)同意，**本案審查通過**。
1. 請調研單位參酌委員意見調整部分內容。
  2. 關於濃煙體驗室係屬古蹟本體之附屬設施或定著土地範圍內之再利用必要設施，請文化局會同都發處及消防局討論解決因應計畫與使用執照問題後，另案提文資審議討論。
  3. 消防井是否納入範圍之議題，另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

玖、文化資產現勘彙總報告

一、文化資產現勘一列冊追蹤彙總表：

文化資產現勘一列冊追蹤彙總表			
序	現勘日期	列冊追蹤	備註
1	109 年 1 月 6 日	新竹市南門街 101、103 號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重建條例/私有建築
2	109 年 2 月 11 日	新竹市議會	三樓整修工程/50 年以上公有建物
總計：2 處			

結論：上開 2 處列冊追蹤案，同意備查。

二、文化資產現勘一不列冊追蹤彙總表：

文化資產現勘一不列冊追蹤彙總表			
序	現勘日期	不列冊追蹤	備註
1	108 年 12 月 24 日	新竹市境福街 201 巷 50、50-1、50-4 號等老舊建物	申請拆照/私有建築
2	109 年 2 月 27 日	新竹市立幼兒園	拆除/50 年以上公有建物
3	109 年 4 月 6 日	東大路二段 65 巷 24 弄 1-9、1-15 號、田美二街 49 號	拆除/50 年以上公有建物
總計：3 處			

結論：

1. 上開 3 處不列冊追蹤案，同意備查。

2. 新竹幼兒園：

- (1) 雖現在外貌改變很多，考量其為新竹第一所幼兒園之歷史價值，建議於新園區規劃時，考量幼兒園的空間歷史及記憶，納入本幼兒園現存最久建築物（例如：黑熊班與天鵝班）的建築空間語彙及意象。
- (2) 請文化局將上開文資委員意見，函送教育處，以利於未來甄選建築師及規劃時參考。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散會 18 時 40 分